

顏寬恒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費鴻泰、楊玉欣及本席等 15 人，鑑於車站、夜市、熱炒店或 KTV，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根據媒體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收入雙方五五對分，儼然自成「民間版」社福體系。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公司」違反勞動法規、住宅法規等等，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但無可否認，這樣的「民間版」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開罰，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同時檢討現行制度，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費鴻泰、楊玉欣等 15 人，鑑於車站、夜市、熱炒店或 KTV，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根據媒體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收入雙方五五對分，儼然自成「民間版」社福體系。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公司」違反勞動法規、住宅法規等等，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但無可否認，這樣的「民間版」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開罰，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同時檢討現行制度，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車站、夜市、熱炒店或 KTV，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雖然商品價格較一般商店貴，不少民眾基於愛心仍願意掏錢購買。許多人質疑背後有集團在操控，利用大眾愛心，壓榨剝削這些身障人士。然根據媒體調查，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各定點販售，收入五五分帳。針對外界壓榨剝削的質疑，身障人士反而認為「老闆」讓他們找到自立更生的方式，覺得很有尊嚴。

二、像這樣「協助」身障者的公司，光新北市就有 10 家，各有各的販賣地盤，儘管工作條件稱不上太好，「公司宿舍」居住環境亦有公安之虞。但免房租水電、沒有囤貨成本，上班時間自由，也讓這些「另類庇護工廠」透過口耳相傳，不斷加入新血，長期下來形成弱勢身障者的互助體系。

三、任何制度不可能盡善盡美，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公司」違反勞動法規、住宅法規等等，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但無法否認，這樣的「民間版」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開罰，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協助這些身障人士有更好工作環境與保障，並檢討現行制度，發展更多元的身障就業環境。

提案人：江惠貞 費鴻泰 楊玉欣

連署人：蔣乃辛 鄭汝芬 吳育昇 吳育仁 李貴敏  
張嘉郡 黃志雄 蘇清泉 廖國棟 陳淑慧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 23 人，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 103 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 23 人，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 103 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近二十年來開放一般大學可以開設教育學程，以致取得教師資格的人數暴增。再加上少子化的衝擊，教師需求逐漸減少，即使推行「小班制」仍然無法提供足夠教師職缺，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的問題。

二、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私立學校便訂定許多不平等的聘約強制教師接受，將學校本來該負擔的責任轉嫁給教師，甚至要求教師負擔教學以外的額外工作，教師們迫於無奈只能默默承受。

三、教育部在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57582 號函通知全國各級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的聘約中不應有不合理之內容。

四、但許多私立學校將教育部的公文視若具文，未予以重視，仍然在今年度的教師聘約中加入不平等、不合理的條約，致使教師怨聲載道。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並對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給予相當的懲處。

提案人：蘇清泉 周倪安 劉建國 盧秀燕 顏寬恒